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美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360,011,880.46	3,292,284,612.7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15,001,457.39	2,464,755,570.72	2.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530,268.32	0.19%	930,916,155.78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424,534.33	-57.89%	56,915,118.18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1,804.53	-58.06%	52,480,297.31	-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046,835.31	294.84%	-49,336,271.92	-2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57.19%	0.1285	-3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57.49%	0.1265	-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72%	2.29%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39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1,85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757.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16.67	
合计	4,434,820.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6.74%	74,263,167	66,657,375	质押	74,193,28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31,269,159	31,269,159	质押	20,846,080
卓斌	境内自然人	6.74%	29,886,877	19,822,735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3.48%	15,451,622	14,768,716	质押	11,365,156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8%	9,240,000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立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8,870,000	0		
徐正敏	境内自然人	0.76%	3,364,535	1,922,591		
樊青樟	境内自然人	0.56%	2,480,90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53%	2,340,690	0		
冒晓建	境内自然人	0.52%	2,293,233	1,719,9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卓斌	10,064,142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142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0,00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立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0,000
张敏	7,605,792	人民币普通股	7,605,792
樊青樟	2,480,905	人民币普通股	2,480,9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340,69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690
常峥	2,048,486	人民币普通股	2,048,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61,680	人民币普通股	1,761,68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徐正敏	1,441,911	人民币普通股	1,441,9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减少 54.89%，主要系本年汽车新能源业务货款回收以票据为主；
- 2、预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 145.68%，主要系本年大宗商品采购量增加，预付增加；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数增加 92.94%，主要系本年应收房屋设备租赁费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数增加 87.03%，主要系期末留抵税额增加；
- 5、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增加 124.22%，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采购增加；
- 6、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数增加 45.68%，主要系本年模具摊销增加；
- 7、短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 44.49%，主要系本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增长，投入增加；
- 8、预收账款较期初数增加 44.97%，主要系本年预收货款增加；
- 9、应交税费较期初数减少 61.87%，主要系期末未交税费减少；
-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增加 84.66%，主要系本年应付利息增加；
- 1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19.05%，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退回；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16.99%，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18.90%，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减值增加；
-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905.03%，主要系本年对外投资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7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冒晓建;徐迪;徐正敏;朱玥奋;祝轲卿;卓斌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本人同意本</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p>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p>			
--	--	--	---	--	--	--

			机股份。			
	曹冠晖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p>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 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p>			
--	--	--	---	--	--	--

			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吴进山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p>个月且 2017 年经 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 益后实际净 利润不低于 承诺利润数 的，第三期 解锁 40%。 本人以持续 拥有权益时 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 仕股权认购 的方正电机 股份的锁定 期为三年， 自标的股份 上市且完成 相应全部业 绩补偿承诺 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 锁。本人同 意本次交易 完成后，若 本人担任方 正电机的董 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 易中本人认 购的方正电 机股份自在 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也 不由方正电 机收购该部 分股份。前 述锁定期满</p>			
--	--	--	---	--	--	--

			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马文奇;吴宝才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100%。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12-29	履行完毕

			<p>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p>			
--	--	--	---	--	--	--

			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即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30%，满 24 个月解锁 30%，满 36 个月解锁 40%。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12-29	履行完毕

			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100%。 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杭开电气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翁伟文;张敏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如下承诺：“作为方正电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现金认购股份方，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所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易对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方及配套融资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翁伟文;张敏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张敏、翁伟文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拟认购的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除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与本次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人不涉及任何重大未履行的负债或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本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式的处罚（包括谴责、罚款、通报批评）等。本人与上海海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沃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安排。”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金石灏纳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拟认购的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代持股、委托除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p>书》，不存在与本次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单位不涉及任何重大未履行的负债或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单位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谴责、罚款、通报批评）等。本单位与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p>			
--	--	--	--	--	--	--

			式的股份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配套融资方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翁伟文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交易对方翁伟文承诺：“1、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方正电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因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方正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7-09-26	履行完毕

			<p>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若其将来成为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满足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的股份在其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方正电机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若方正电机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p>			
--	--	--	---	--	--	--

			售股份不得转让；待方正电机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其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			
	常峥;陈德刚;冯松娣;龚宇;何东飞;胡袁淼;金英杰;李军;李凌;李艳宁;廉海涛;罗汝洪;罗轶;皮引群;任彦明;邵世梅;沈士忠;唐永强;王坚;王剑川;王瑞红;吴军;吴甜香;吴正华;杨静;殷安辉;詹舵;张洪亮;张天福;赵璋华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方正电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因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方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7-09-26	履行完毕

			<p>正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若方正电机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方正电机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其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p>			
	<p>胡宏;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钱进;张敏</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p>	<p>2013 年 08 月 16 日</p>	<p>2016-08-16</p>	<p>履行完毕</p>

			人管理持有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该部份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冒晓建;徐迪;徐正敏;朱玥奋;祝轲卿;卓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上海海能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p>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人已经依法对上海海能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合法拥有上海海能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代理、信托或</p>			
--	--	--	--	--	--	--

			<p>其他方式持有上海海能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本人所持上海海能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方正电机名下。本人确认同意上海海能历次的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上海海能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在本</p>			
--	--	--	---	--	--	--

			<p>人与方正电机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上海海能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上海海能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上海海能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上海海能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方正电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人保证上海海能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上海海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p>			
--	--	--	--	--	--	--

			<p>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上海海能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上海海能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上海海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本人持有方正电机股票期间及自上海海能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员范围参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p>			
--	--	--	---	--	--	--

			<p>投资其他任何与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持有方正电机股票期间及自上海海能离职后三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与方正电机及其股东</p>			
--	--	--	--	--	--	--

			<p>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与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6、“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电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正电机及上海海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	--	--	--	--

			<p>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方正电机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方正电机股东及上海海能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方正电机及其所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方正电机及其所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方正电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p>			
--	--	--	---	--	--	--

			<p>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方正电机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正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方正电机或上海海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最近三十六</p>			
--	--	--	---	--	--	--

			个月内，本人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海能全体股东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金石灏纳作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已经依法对德沃仕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 为，本单位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单位合法拥有德沃仕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p>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德沃仕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本单位所持德沃仕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方正电机名下。在本单位与方正电机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单位保证不就本单位所持德沃仕的股权</p>			
--	--	--	---	--	--	--

			<p>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德沃仕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德沃仕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德沃仕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方正电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单位保证德沃仕或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德沃仕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单位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单位转让德沃仕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2、“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p>			
--	--	--	---	--	--	--

			占股本总额比例超过 5%的期间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杭开电气、浙江德石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p>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方正电机及德沃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曹冠晖;马文奇;吴宝才;吴进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德沃仕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因涉</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8-12-29	正在履行

			<p>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德沃仕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p>			
--	--	--	--	--	--	--

			<p>为，本人/本单位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单位合法拥有德沃仕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德沃仕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本人/本单位所持德沃仕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单位保证</p>			
--	--	--	---	--	--	--

			<p>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方正电机名下。</p> <p>本人/本单位确认同意德沃仕历次的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相关的优先购买权，德沃仕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在本人/本单位与方正电机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就本人/本单位所持德沃仕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德沃仕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德沃仕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德沃仕不进</p>			
--	--	--	--	--	--	--

			<p>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本单位须经方正电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人/本单位保证德沃仕或本人/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单位转让德沃仕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本单位转让德沃仕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德沃仕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单位转让所持德沃仕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本人/本单位与方正电机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p>			
--	--	--	--	--	--	--

			<p>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人/本单位与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5、“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电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正电机及德沃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正电机及德沃仕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p>			
--	--	--	--	--	--	--

			<p>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方正电机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方正电机股东及德沃仕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方正电机及其所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方正电机及其所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方正电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p>			
--	--	--	---	--	--	--

			<p>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方正电机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正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方正电机或德沃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p>			
--	--	--	---	--	--	--

			<p>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本人持有方正电机股票期间及自德沃仕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员范围参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p>			
--	--	--	---	--	--	--

			<p>投资其他任何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持有方正电机股票期间及自德沃仕离职后三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方正电机及德沃仕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方正电机及德沃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德沃仕</p>			
--	--	--	---	--	--	--

			全体股东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9月20日	正在履行

			<p>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履行完毕

			<p>年-2017 年)的具体 股东回报规 划 1、分红 方式:公司 可以采取现 金或者股票 方式分配股 利,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 分红。2、公 司利润分配 的最低分红 比例:根据 《公司章 程》的规定, 在公司现金 流满足公司 正常经营和 长期发展的 前提下,公 司原则上每 年进行一次 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不低 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 十,公司最 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 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 之三十,具 体分红比例 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中国 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和公</p>			
--	--	--	---	--	--	--

			<p>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p>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p>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p>			
--	--	--	--	--	--	--

			<p>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张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p>	2007 年 12 月 12 日	9999-12-12	正在履行

			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3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14.8	至	9,260.7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29.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能源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气体机业务下滑，研发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